

连政办发〔2022〕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处置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体系框架
 -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先期处置
 - 3.2 响应分级
 - 3.3 响应内容
 - 3.4 响应终止
 - 3.5 善后处置

- 4 调查处理
 - 4.1 事故调查
 - 4.2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 5 应急保障
 - 5.1 装备保障
 - 5.2 物资保障
 - 5.3 通信保障
 - 5.4 人力资源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经费保障
-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1 宣传
 - 6.2 培训
 - 6.3 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 7.2 预案修订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实施与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连云港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下简称“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保证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序、高效,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航空安全,制定连云港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如下:

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连云港市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影响。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响应及时、运转高效。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1.5 事故分级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是根据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对航空器损坏程度确定的。但由于各种原因，自己或他人造成的伤亡，或藏在通常供旅客和机组使用范围之外偷乘航空器而造成的伤亡除外；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时间界限是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直至所有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在规定的时间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航空器损坏，必须与航空器运行有关，才能定为航空器飞行事故。

参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5.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2）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3）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4）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本市重要地面设施（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电站、水利设施等）损坏，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影响。

1.5.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2）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本市重要地面设施（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电站、水利设施等）损坏，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影响。

1.5.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II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导致较大飞行事故，或可能对地面重要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造成影响或损失。

1.5.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 IV 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2)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导致一般飞行事故，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造成影响或损失。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体系框架

2.1.1 组织体系

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机场”）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力量组成。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

2.1.2 应急预案体系

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应

急预案、民用航空派出机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机场相关应急预案、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事故发生时，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组织应各司其职，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和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长由行业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民航江苏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连云港机场主要领导担任。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

（2）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技术力量的储备和调用。

（3）确定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响应等级，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4）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协调做好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工作。

(5) 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报请上级指挥机构申请启动上位应急预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连云港机场，办公室主任由连云港机场主要领导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民用航空器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市指挥部的重大决定和日常工作，对《预案》进行编制、修订、论证、报批及实施，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活动。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工作，扎口权威信息发布、媒体接待工作；统筹指导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工作。

(2)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指导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依法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3)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事故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涉及危化品处置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督促推进《预案》的及时修订和定期演练；根据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开展工作；事故发生后，及时开通并保持与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及时掌握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

(4) 市公安局：担任现场安全警戒、现场保护任务，维护

治安秩序；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负责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负责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5）市财政局：根据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需要，负责为应急救援及时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的审核、拨付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遇难者遗体处理工作。

（7）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指导处理与事故相关的国际、台港澳事务及对外联络工作。

（8）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处理牵涉口岸的相关事务。

（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破拆，参与救助被困遇险人员。

（1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医疗救护工作，指导开展事故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指导污染源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工作。

（12）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实时气象信息和解除预警信息等工作。

（13）连云港警备区：负责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4) 市发改委：负责通用救灾物资储备。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交通运输。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涉及旅游相关事项的善后处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和人员伤害的赔偿等工作。

(17) 市国资委：指导机场做好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参与救援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18) 市武警支队：负责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19)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连云港海域海上民用航空器搜寻救助现场的海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民用航空器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20)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1) 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22) 相关保险机构：处理航空器及伤亡人员理赔等事务。

(23) 连云港海关、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根据职责分工处理国际航班失事后，报关货物、旅客行李物品、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等事务。

(24) 驻连空军部队：协调军民航空中管制，防止飞行冲突；组织官兵参加救援。

(25) 连云港机场：负责组织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处置机场及其临近区域外发生的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有关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航行通告；保存和提供有关航行信息；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26) 民航江苏空管分局徐连导航站连云港站：负责参与现场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27) 中航油连云港供应站：负责对航空器的抽(加)油工作；参与燃油溢漏等紧急事件的处置。

(28) 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按照职责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飞行事故有关资料。

(29)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的保障工作。

(30) 其他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当事故发生在连云港机场及其邻近区域的，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连云港机场主要领导担任；当事故发生在连云港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外的，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指挥部确定。

现场指挥部受市指挥部指挥，其主要职责是：对起火航空器

组织扑救；对失踪人员和航空器组织搜救；组织抢救伤员和安全撤离有关人员；尽最大可能保护好航空器事故现场；保护好失事航空器及其财物；收集掌握现场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处置情况等。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聘请包括民用航空相关专业及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危险品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主要职责：

(1) 参与或协助相关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工作。

(2) 对可能或已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依据，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评估。

(3) 参与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4) 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帮助和科学依据。

3 运行机制

3.1 响应分级

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省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3.2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总指挥到达事故现场之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全力控制事故态势，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先期处置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及周边地面设施危险品的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探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当事故发生在连云港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时，按照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事故航空器或其残骸，尽早恢复连云港机

场的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

3.3 响应内容

3.3.1 III级及以上响应

市指挥部在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启动并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并通报民航江苏监管局。

(2) 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研究和确定应急救援方案。

(4) 协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 及时调度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6) 需要外市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省指挥部提出请求。

3.3.2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原则上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

3.3.3 信息报告与发布

3.3.3.1 信息报告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连云港机场或其他接报单位应在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并报告有关上级部门，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市人民政府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航空器运营人和事故简要经过，已知的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2) 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任务性质及航班号，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3) 事故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4) 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相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指挥部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为市指挥部制订应急救援方案提供依据。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如事故中的伤亡、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3.3.3.2 信息发布

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

应急救援过程中，市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进展，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保障公民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

一般情况下，由市委宣传部视舆情热度，指导涉事主体及时发声；必要时，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3.4 通信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必要时开启现场移动通信指挥设备，保障市指挥部与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事故现场区域通信不畅或通信联络中断时，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通信通畅。

3.3.5 现场指挥和协调

市指挥部负责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重大决策。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在连云港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配合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紧急救援和搜救行动。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各小组构成及职责分工：

（1）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民航有关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照航空器事故信息发布要求，发布新闻通稿，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做好航空器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

（2）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管办、电信运营商和连云港机场等相关单位组成。组织人员和设备，确保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和联络顺畅。

（3）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等相关单位组成。组织设置安全警戒线，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处置爆炸物、危险品；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进行现场取证，做好现场记录、录音和录像；负责与民航系统及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

（4）医疗保障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实施对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事故伤员的救援；负责伤员的检伤分类、现场救治、伤员运送及后续治疗，最大程度地抢救生命。

（5）水上搜救组

由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依据《连云港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水上救援。

（6）现场施救组

由市消防支队、民用航空相关企事业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利用地域便利，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向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

（7）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通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运输、提供，以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需要的有关经费、物资、设备及车辆。

（8）涉外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相关单位组成。依据有关规定，认真、积极、妥善地处理航空器事故中的涉外工作。

（9）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民政部门、航空器营运人、保险机构等相关单位组成，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做好死者的殡仪、伤者的治疗和理赔等善后工作。

（10）事故调查组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组织连云港行政区内发生的事件调查。市人民政府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和评估。

3.3.6 航空器搜救

民用航空器搜救包括陆上搜救和海上搜救。

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负责统一指导全国范围的搜救民用航空器工作。

（1）陆上搜救。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

（2）海上搜救。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依据《连云港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负责海上搜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

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3.3.7 医疗救护及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特殊情况下，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需求，及时协调上级或邻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业医疗救护中心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调用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现场防疫工作依托事发地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3.3.8 人员防护

（1）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2）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

决定应急救援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3.4 响应终止

满足以下条件时，市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的保护；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社会秩序等的影响已降至最低限度。

3.5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民航运输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4 调查处理

4.1 事故调查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的内容包括对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

4.1.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

4.1.2 事故调查组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独立原则

调查应当由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涉。

(2) 客观原则

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不得带有主观倾向性。

(3) 深入原则

调查应当查明事件发生的各种原因，并深入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因素，包括航空器设计、制造、运行、维修、保障、人员培训，以及行业规章、企业管理制度和实施方面的缺陷等。

(4) 全面原则

调查不仅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件发生有关的各种原因和产生因素，还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件发生无关，但在事件中暴露出来的或者在调查中发现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

4.1.3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查明事实情况;
- (2) 分析事件原因;
- (3) 作出事件结论;
- (4) 提出安全建议;
- (5) 完成调查报告。

4.1.4 事故调查组应掌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情况，并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听取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情况介绍，与现场指挥部协调，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1.5 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的相关要求，事故调查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调查报告的，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在期限到达日之前向接受报告的部门提交调查进展报告。

4.1.6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 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结论;
- (4) 安全建议;
- (5) 必要的附件;
- (6)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4.1.7 事件调查报告经国务院或者民航局批准后，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4.2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提交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在积极利用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和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数据库系统，增加应急救援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检验、鉴定和监测的能力，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5.2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补充损耗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备，归还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对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5.3 通信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卫星技术等现代化手段，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和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备，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联络畅通、及时高效。

5.4 人力资源保障

飞行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力量包括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队伍及社会力量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5.5 技术保障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随时为处置可能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5.6 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市级财政给予保证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必要时可以通过科学整合，实现资金优化使用。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

各级管理部门以及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 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民用航空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处置、事故调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6.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组织市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7.1.1 航空器

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承的任何机器。

7.1.2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

7.1.3 人员死亡

凡自航空器发生事故之日起 30 天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致命伤。

7.1.4 航空器失踪

在官方搜寻工作结束时仍不能确定航空器或其残骸位置。

7.1.5 航空器损坏

是指发生事故后，航空器部件对航空器的结构强度、性能或飞行特性有不利影响，并通常需要修理或更换有关部件的。

如航空器修复费用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含），或修复费用虽未超过 60%（含），但修理后不能达到适航标准的为航空器严重损坏；如航空器修复费用低于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含），则为航空器一般损坏。

7.1.6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

是指机场围界以内距机场基准位置点 8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7.2 预案修订

连云港机场负责建立《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市民用航空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的重大问题的；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对市民用航空器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对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防范和处置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4 预案实施与解释

《预案》由连云港机场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2月24日发布的《连云港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连政办发〔2014〕2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